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　周韋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　簡春滿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1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顏代容

法　官　蔡霈蓁

法　官　顏聖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瓊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